

# 附加旅行行李延误保险条款

(中华联合)(备-健康)[2012](附)33号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为各类旅行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行李延误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抵达预定目的地后,由该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保管及随行托运的行李发生延误且延误时间达到保险单所载的小时数时,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旅行行李延误保险金额为限进行给付。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于《附加旅行者随身财产保险》项下获得赔偿,则保险人不再给付保险金。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合同的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若主险合同的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行李延误,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没收、扣留、隔离、检验或销毁;
- (二) 行李发生延误后,被保险人未及时通知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且未取得行李延误时间的书面证明;
- (三) 被保险人留置其行李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
- (四) 对非本次旅行托运的行李的延误,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期间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应该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 保险金的申请

**第七条** 被保险人自旅程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 保险金申请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 (三) 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延误时间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 (四) 保险人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 释义

**公共交通工具:**是指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火车(含高铁、动车)、轮船(含客船),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在两个固定的商业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商业直升机场之间运营的直升飞机,和任何按固定的路线和时刻表运营的固定机场客车。

凡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附加合同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

## 30. 附加旅行行李延误保险费率规章

### 一、基础费率

保险期间	基础费率（‰）	
	境内	境外
单次旅行	0.6	0.8
全年	6.0	8.0

注：单次旅行仅限1个月以内，超过1个月的需按短期费率计算保费。

### 二、风险调整因子

#### （一）主险风险调整因子

主险合同使用的风险调整因子，本附加险合同亦可使用。

#### （二）附加险风险调整因子

序号	核保要素	标准	调整因子
1	延误时间	2~3 小时	1.5~2.0
		3~4 小时	1.0~1.5
		4~5 小时	0.8~1.0
		5~6 小时	0.6~0.8
		6 小时以上	0.4~0.6
2	旅行天数 (仅适用于单次旅行)	10 天以内	0.5~0.6
		10~20 天	0.6~0.8
		20~30 天	0.8~1.0

### 三、保险费计算方法

#### (一) 单次旅行保费计算方法

单次旅行保险费=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单次旅行基础费率×风险调整因子×被保险人人数

#### (二) 年保费计算方法

年保险费=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年基础费率×风险调整因子×被保险人人数

#### (三) 短期保险费计算方法

短期保险费=年保险费×短期费率

保险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短期费率（%）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1、保险期间在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按2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按3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2、保险期间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费率计算。